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特征研究

丛 振, 谷胤奇

(聊城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 要:丝绸之路游艺文化广泛流行于中古时期的陆上丝绸之路及其沿线区域,是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载体和产物。这种交流是一个动静结合的过程,在漫长的历程中,中原与西域的游艺活动不断碰撞、学习和融合,并逐渐形成了诸多相对固定且明显的属性,即因文化交流而产生的外来化和本土化等本体属性,游艺活动本身的休闲娱乐属性,以及在发展过程中衍生出的社交属性。通过对这些属性进行展开考察,则有助于勾勒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丝绸之路游艺文化的发展演变过程,并能够从游艺文化交流这一微观视角,管窥中国文明史的建构。

关键词:游艺文化;丝绸之路;文化交流;文化特征

中图分类号: 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217 (2026) 01-0084-13

收稿日期: 2025-12-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ZS140);海外馆藏中国古代游艺图像整理与研究。

作者简介: 丛 振(1984-),男,山东东阿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

谷胤奇(2002-),男,满族,辽宁锦州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硕士研究生。

丝绸之路游艺,是盛行于中国古代陆上丝绸之路及其沿线各区域,在岁时节日抑或日常生活等闲暇时间进行的,是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并不断交流融合的,以愉悦身心、休闲娱乐为主要目的,兼具文化、礼仪、艺术和社会属性,能够为丝绸之路各民族带来精神享受,并以此促进不同区域、民族之间文化交流的精神文化活动。丝绸之路促成了东西方文明的直接对话和交流,“中原和西域的传统文化各随其身的需要而摄取对方的相应成分,这是当时文化交流的特征之一。”^①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特征亦是如此,中原和西域的游艺项目在漫长的丝绸之路上持续地碰撞、借鉴和融合。丝绸之路游艺文化在其发展演变过程中,形成了游艺项目的外来化与本土化、参与者的专业化与大众化、场地的专门化与简易化等交流的本体特征,娱乐至上与忘忧清乐、宗教信仰与世俗娱乐、地域特色与民族融合的属性特征,偶发性与功利性、社会化与生活化、程式化与等级化的社交特征。

一、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本体特征

(一) 游艺项目的外来化与本土化

丝绸之路上的游艺项目,其自身即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载体与产物。同理,丝绸之路上的游艺文化交流,其本身即为一个动静结合的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游艺项目中的外来化特征与本土化特征进行更深一步的交流与融合,并在传播过程中不断进行完善、变化与融合,最终完成了其相对稳定的新的本土化过程,形成了新的本土化特征。

虽然许多游艺项目难以确定其起源,但是其外来化的特征却是毋庸置疑的。以幻术为例,《通典》载:“大抵散乐杂戏多幻术,皆出西域,始于善幻人至中国。汉安帝时,天竺献伎,能自断手足,剝剔肠胃,自是历代有之。”^②其中反映出的观点便是幻术均来自西域,此观点虽过于绝对,但可以从侧面印证在唐代人心中,幻术的外来化特征至少是一部分人所认可的。有关本土幻术的情况,张衡《西京赋》有云:“巨兽百

^①张广达:《论隋唐时期中原与西域文化交流的几个特点》,《北京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第3-15页。

^②[唐]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第一百四十六《乐六·散乐》,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3729页。

寻，是为曼延，神仙崔巍，歎从背见……海鳞变而成龙，状蜿蜒以蝓蛄……云雾杳冥，画地成川，流渭通泾。”^①张衡在此处描写的便是中原本土幻术“鱼龙曼延”和“画地成川”。将两段记载对比便可发现，本土幻术自身更加注重营造带有仙蕴的意境，展示出中原对于仙人、仙境的崇拜，并以此表现超自然的力量，能够“立兴云雾，坐成山河”，具有较强的观赏性，而外来化特征，则较为直接、立体，在形象的同时又显示出残酷性。相较而言，虽然同样是能人所不能，却缺少了本土幻术的那种玄妙意境与文化底蕴。

游艺项目的本土化，即发源于中原，且在对外交流的过程中仍然保有本土特征的游艺项目。角抵游艺，即可以理解为此类具有本土化特征的游艺项目。角抵活动早在春秋战国时便已开始，隋唐时期，外国使者就常常能够在长安或洛阳观赏皇帝组织召开的角抵表演，如《北史》：“丁丑，角抵大戏于端门街，天下奇伎异艺毕集，终月而罢。（隋炀）帝数微服往观之。”^②而角抵的中原风格这一本土化特征，也借由观赏的域外使臣，通过丝绸之路传播到中原以外。敦煌莫高窟第175窟唐代壁画（图1）就描绘了唐代角抵的场景：图上的二人几近赤裸，仅穿着短裤，摆出将要进行角抵格斗的架势，旁边另有一人打扮与二人类似，应该也是角抵参与者。敦煌作为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城市，大量的商人、僧侣、使者往来于此，敦煌莫高窟壁画对角抵游艺的描绘，则透露出发源于中原的角抵游艺随着丝绸之路的交流活动也来到了位于边陲的敦煌等地，且在这一传播过程中，保持着其自身的本土化特征。



图1 莫高窟第175窟《相扑图》

（李重申、李金梅：《丝绸之路体育图录》，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21页）

游艺项目在其双向的交流与传播的过程中，其外来化与本土化特征会相互融合，从而形成具有新本土化特征的游艺项目。所谓的新本土化特征，即可以理解为，此游艺项目本身，无论是从其展现形式亦或者是内容来看，皆掺杂着本土与外来的元素。例如，关中地区民间仍然盛行着的“血社火”，用刀剑等锋利恐怖的武器，刺入人体，呈现出鲜血淋漓的景象，以血腥、恐怖、逼真为其特征。^③其表演目的仍是以惩恶扬善为主，且表演中的宗教色彩浓厚，是结合了中国本土民间集会表演的本土化特征与祆教宗教信仰的新本土化特征的代表。

由此可见，在丝绸之路这条连接东西的贸易与文化之路上，游艺文化进行着连续的、非静止的交流过程，其中游艺项目的外来化特征与本土化特征亦互相交流与融合，并形成了新的本土化特征。新本土化特征既非完全的本土，亦非完全的外来，它是将两者融合在了一起，成为二者的桥梁，正如伟大的丝绸之路一样，它亦是东西方文化互相交流与融合的伟大桥梁。

^①高步瀛著，曹道衡、沈玉成点校：《文选李注义疏》卷二《赋甲·京都上·张平子西京赋一首·西京赋一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9页。

^②〔唐〕李延寿：《北史》卷十二《隋本纪下第十二·炀帝》，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54页。

^③周鸣勇、张利亚：《粟特赛祆仪式在关中地区民间社火中的遗存——以陕西宝鸡赤沙镇“血社火”为例》，《敦煌学辑刊》2020年第4期。

（二）游艺参与者的专业化与大众化

丝绸之路上的游艺文化，其在交流过程中的客观实体是游艺项目的表现形式与表现内容。而在这种客观实体以外，过程中亦有客观主体的存在，即游艺项目的表演者与参与者。

游艺参与者具有明显的专业化与大众化特征。所谓专业化，指的是在最初的游艺文化交流中，这种游艺文化交流是只局限于统治阶级上层的，且统治阶级上层仅仅只是作为观赏者，真正展示游艺项目的是这些游艺项目的表演者，故游艺参与者具备专业化这一特征。《史记·大宛列传》载：“汉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将二万骑迎于东界……汉使还，而后发使随汉使来观汉广大，以大鸟卵及黎轩善眩人献于汉。”^①此处的“善眩人”便是幻术表演者，这些表演者因为政治因素来到中原，向中原王朝的统治者表演游艺项目，同时也促成了游艺文化的交流。因丝绸之路本身的贸易属性，因经济因素而带来的游艺文化交流，以粟特人为主，数量也是极为庞大的。《近事会元》记载开元六年“康居国贡胡旋舞女”，^②《新唐书》记载尸弃匿国“开元中，献胡旋舞女”，^③《唐会要》中记载了康国作为朝贡国还曾进献了“越诺侏儒人”“胡旋女子”。^④这些由粟特人运输贸易，从西域输入中原的伎人、艺人，其专业化的特征亦是毋庸置疑的。同样地，中原移民到边塞地区，移民中亦有长于游艺者。如1972年在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第187号墓出土的绢画《弈棋侍女图》（图2），画中的女子“发束高髻、阔眉、额间描心形花钿，手戴镯，身穿绯色大袖裙襦”，^⑤是典型的唐代汉家贵妇人装扮，面部表情仿佛在思考棋局。当地的汉民族移民也常进行围棋、樗蒲等中原传统游艺，如敦煌文献P.3706《大佛名忏悔文》中记载有：“或放逸自恣，无记散乱樗蒲围棋，群会屯聚饮食酒肉”，^⑥正是普通百姓在饮宴狂欢中参与游艺的真实写照。此外，具有宗教色彩的专业化游艺参与者亦是存在的。中古时期，大量印度僧人经丝绸之路来到中国，《高僧传》与《续高僧传》中有明确记载来自天竺的高僧就有30人之多，他们在游历途中时有表演或展示所习幻术。如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僧图澄、康僧会两位天竺高僧表演幻术皆是在游历期间，路遇当地的当权者，通过表演幻术来达到劝诫或传道的目的。

游艺参与者还具有大众化的特征，且这一特征是相对的、与时俱进的。相较于最初的表演者，后续最先参与其中的皇帝与文臣武将可以看作是大众化的表现。如唐太宗喜爱狩猎，《唐会要》中有多条关于唐太宗“射猛兽洛阳苑”“上将逐兔于内苑”“狩于骊山”的狩猎记录，^⑦并且在接见外国使臣时，唐太宗也会邀请他们一同参与狩猎。除了皇帝以外，统治阶级内部的文臣武将也逐渐成了游艺参与者。《旧唐书》便记载过一次为谋求军事胜利而进行的一场幻术表演：“将发，与诸将宴集，命取水，忽变为血，在座者皆失色，孝恭举止自若……碗中之血，乃公祐授首之后征。”^⑧这里的李孝恭以藩王之尊进行幻术表演，亦成为游艺参与者。唐代著名的边塞诗人岑参西行敦煌时，曾在酒宴上有感而发作《燉煌太守后庭歌》一诗，诗中写道：“城头月出星满天，曲房置酒张锦筵。美人红妆色正鲜，侧垂高髻插金钿。醉坐藏钩红烛前，不知钩在若个边。”^⑨这便体现了统治阶级内部的文臣为满足自己的私欲，使自身得到快乐而成为游艺参与者。

①[汉]司马迁撰，[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一百二十三《大宛列传第六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72-3173页。

②[宋]李上交撰，虞云国、吴爱芬整理：《近事会元》卷四，《全宋笔记》第八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46页。

③[宋]欧阳修、[宋]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一《列传第一百四十六下·西域下·识匿》，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255页。

④[宋]王溥：《唐会要》卷九十九《康国》，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775页。

⑤胡同庆、王义芝：《敦煌古代游戏》，兰州：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2012年，第97页。

⑥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0页。

⑦[宋]王溥：《唐会要》卷二十八《蒐狩》，第526-527页。

⑧[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六十《列传第十·宗室·河间王孝恭》，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348页。

⑨[唐]岑参：《燉煌太守后庭歌》，[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一百九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2056页。



图2 阿斯塔那187号墓《弈棋侍女图》
(李重申、李金梅:《丝绸之路体育图录》,第278页)

但上文这种大众化只是狭义的大众化,真正的大众化应是游艺文化交流真正深入到了广大中下层的人民群众中去。其中女性群体的重要性不可忽略,展示出了广义上的游艺参与者的大众化。以斗草游艺为例:

晋谢灵运须美,临刑,施为南海祇洹寺维摩诘须,寺人宝惜,初不亏损。中宗朝,安乐公主五日斗百草,欲广其物色,令驰驿取之。又恐为他人所得,因剪弃其余,遂绝。^①

《隋唐嘉话》中的这段记载表现出古代女性对斗草这一游艺活动的喜爱,唐代的安乐公主为了赢得斗草游艺的胜利,甚至为此打上了维摩诘像上胡须的主意。除文献史料外,斗草亦有图画史料存世,而丰富的图文资料也恰恰说明了斗草这一游艺活动在女性群体中的受欢迎程度。广大女性群体在斗草时,便成了游艺参与者,女性群体的加入使得游艺参与者的大众化真正成了广义上的大众化。

值得注意的是,游艺参与者的专业化与大众化并不冲突。在丝绸之路这条横贯东西的贸易与文化之路上,有上层独享的游艺项目,也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并参与其中的游艺项目。无论是哪种游艺项目,它都属于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一部分,无分高低,不论贵贱,游艺参与者的专业化与大众化进程也是这样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

(三) 游艺场地的专门化与简易化

游艺场地作为游艺文化交流过程中承载游艺项目的空间基础,亦是游艺参与者所处的现实范围。在丝绸之路上游艺文化交流的过程中,游艺场地呈现出专门化与简易化的特征。

游艺场地的专门化,可以从两部分来理解,首先是专属于统治阶级的、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的,特用于某种专门游艺活动的场地。以马球为例,马球场作为马球的游艺场地即具有明显的专门化特征。根据对唐代麟德殿的考古学复原结果可知,当时宫廷马球场一般长120米,宽50米。^②单从数据上看,马球场和古代其他诸多建筑相比,虽也算是耗费人力物力,但又似乎并非太过奢靡。且如此庞大的空地,也可利用为广场、校场,其专门化特征似不是太过明显。然则,统治阶级的马球场地面并非寻常可见的草地,亦不是容易令人受伤的砖石地,而是泥地。这种泥地球场需采用经过细筛的泥土,再加以反复地夯打、滚压才最终形成使用的泥地球场。更有考究者,则在精筛泥土中加入适量牛油,再细心地夯打滚压,反复拍磨,最后造成“平望若砥,下看犹镜,微露滴而必闻,纤尘飞而不映”的效果,^③唐代的统治阶级成员如杨慎交、

①[唐]刘餗撰,程毅中点校:《隋唐嘉话》下,《隋唐嘉话·朝野僉载》,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2页。

②郑志刚、李重中:《丝绸之路古代游戏、娱乐与竞技场地空间分布考研》,《敦煌学辑刊》2016年第4期。

③[唐]阎宽:《温汤御球赋》,[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三百七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811页。

武崇训等都是这种“洒油以筑毬场”的著名代表人物。

此外,可以单从游艺活动专属这一概念入手,其场地制造成本并不高昂。酒肆作为门槛较低乃至接近无门槛的游艺场地,其所承载的游艺活动,并不是单纯地可以以游艺活动的本身属性来划分区别的,而是以游艺活动的普及性与参与性来划分的。酒肆中常见的游艺活动以划拳为例,所谓划拳,又称之为“豁拳”,敦煌文献中或称“喧拳”,S. 527《后周显德六年(959)正月三日女人社再立条件》中记载有:“或有社内不谏大小,无格在席上喧拳,不听上人言教者,便仰众社,就门罚酿赋一筵,众社破用。”^①可见在当时豁拳也算是一种较为通俗且流传较广的酒令。

游艺场地的简易化特征是较为特殊的。常人所言的简易化,大多是先入为主地认为是场地建造成本低,此后开展游艺活动的耗费也低,这便是简易化。而笔者认为具备简易化特征的游艺场地,其范围主要是自然场景。以击壤为例,汉代著名思想家王充在其所著的《论衡》中记载道:“尧时五十之民,击壤于途,观者曰:‘大哉,尧之德也!’击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尧何等力?’”^②从这段记载可以知道的是,击壤这项运动不仅不限制场地,更不限制年龄。可以击壤于路,说明了击壤这项游艺活动所需要的游艺场地并不需要人为建造,在自然的、普通的路旁便可以进行游艺。射艺也是具有简易化特征的游艺活动,但是射艺这一游艺活动的场地并非必须依赖于宫廷苑林,在随意一处空地,只要有弓有箭便可以参与其中。

综合而言,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是以游艺项目为主要表现形式,以游艺参与者为客观主体,以游艺场地为空间载体的客观实在。其本体特征是集游艺项目的外来化与本土化、游艺参与者的专业化与大众化、游艺场地的专门化与简易化于一身的集合体。这种复杂多元的本体特征,亦是丝绸之路这条绵延万里、连接东西、延续千年的一个反映与外显。

二、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属性特征

从秦汉画像砖(石)游艺图像至隋唐五代异彩纷呈的敦煌民俗游艺壁画,再到宋元时期东西民族文化的密切交融,丝绸之路尤其是河西走廊至西域间的游艺文化交流从未中断过。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商旅、不同娱乐活动形式都揭示了丝绸之路游艺文化在特定时代背景下的不同属性特征,为当今认识了解“一带一路”沿线不同文化类型的社会风俗习惯提供了有益参考和历史借鉴。

(一) 游艺交流中的娱乐至上与忘情忧乐

闲暇之余的游艺活动种类繁多,按性质可分为武功技艺游艺、岁时节日游艺、博弈类游艺、儿童游戏类游艺等。尚秉和在《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一书中所言“假时节以为娱乐,非娱乐之义在时节”,^③一语道出了游艺的娱乐本质,时节只是娱乐的幌子,它真正的内涵在于娱乐,人们借助游艺来调适心情、休养生息,这是人性的自然表现,也是古人在生活上的智慧体现。游艺的本质特征即它的娱乐性。游艺活动吸引着不同身份的人参与其中而乐此不疲,“上堂相娱乐,中外奉时珍”,觥筹交错、把酒言欢,也是百无聊赖、深感寂寞之时,手下宾客斗鸡观闲,而游艺活动的魅力使古人在参与过程中获得了精神满足和情绪上的愉悦之感,追溯其原因最根本的就在于其娱乐属性。

敦煌地区景色宜人,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卷》载:“其山流动无定,峰岫不恒,俄然深谷为陵,高崖为谷,或峰危似削,孤岫如画。”^④因此,敦煌游艺中有很多亲近大自然的野外出游活动。敦煌出土文献中关于岁时节日民俗活动的记载颇多,以清明、寒食节为例,这一时节正是春暖花开、大地回暖之时,人们纷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2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页。

^②[汉]王充著,黄晖撰:《论衡校释》卷第五《感虚篇》,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253页。

^③尚秉和著,母庚才、刘瑞玲校点:《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北京:中国书店,2001年,第418页。

^④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43页。

纷走出室内,亲近自然,进行诸如春游、宴饮、踏舞、蹴鞠、击鞠、斗鸡等一系列的游艺活动。施萍婷曾说:“寒食节期间,百姓‘踏歌’,军人‘蹴球’,敦煌非常热闹。”^①敦煌文献 S. 5636《新集书仪·寒食相迎屈上坟书》详细记载有寒食节出游:

景色新花,春阳满路。节名寒食,冷饭三晨(辰)。为古人之绝烟,除盛夏之炎障。空携绿酒,野外散烦。愿屈同飧先灵,已假寂寞。不宣。谨状。

《答书》:喜逢嘉(佳)节,得遇芳春。路听莺啼,花开似锦。林间百鸟,啭弄新声。渌水游鱼,跃鳞腾壘。千般景媚,万种芳菲。蕊绽红娇,百花竞发。欲拟游赏,独步恹之。忽奉来书,喜当难述,更不推延。寻当面睹,不宣。谨状。^②

这则材料虽以寒食扫墓为名相邀,但实则是以外出春游娱乐为目的,说明了人们亲近自然的精神追求,也反映了游艺中寄情山水的休闲娱乐功能。

参与者在活动中的全身心投入也是丝绸之路游艺娱乐性的表现之一。游艺活动的目的为娱怀取乐、消闲遣兴,古人参与其中赋予其独特的民族文化性。这种文化性从人类古老而幽暗的深处蓬勃而出,在从事游艺活动时,自觉不自觉地主观精神和价值取向融入游艺活动之中。如 S. 4474《释门杂文·藏钩篇》记载:

公等设名两扇,列位分朋。看上下以探筹,睹(赌)争胜负。或长行而远眺,望绝迹以无纵(踪);远近劳藏,或度貌而难测(测)。钩母怕情而战战,把钩者胆碎以兢兢。恐意度心,直擒断行。或因言而□(失)马,或因笑以输筹,或含笑而命钩,或緇鲜(腴腆)而落节。连翩九胜,踟躅十强。叫动天崩,声遥海沸。定强弱于两朋,建清斋于一会。^③

这段文字对藏钩游戏者在参与过程中的内在心理和外在表现进行了形象的描述,也反映出他们完全进入了藏钩游戏中角色扮演,充分享受游戏带来的乐趣。总体来说,丝绸之路上的游艺活动在交流过程中,无论是博弈、儿童游戏等小规模活动,还是狩猎、观灯等大型活动,都是以放松休闲为主要目的,全面反映了游艺活动的娱乐属性。

(二) 游艺交流中的宗教信仰与世俗娱乐

宗教信仰对丝绸之路上游艺文化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同时也深深地影响着游艺文化的活动形式和内涵特征。早期丝绸之路游艺文化的形成和传播与两汉时期西域胡人高僧传播佛教关系密切。很多西域来华僧人借用幻术、灵异神通等游艺百戏表演内容来招揽信徒,达到宣扬佛教的目的。《凉州异物志》云:“大秦之国,断首去躯,操刀屠人”,^④记载的即来自大秦国的幻术表演。在印度,“幻术既是佛教宣传教义的一种方式,也是印度人认识世界的一种思维方式。”^⑤各种宗教为了获取信众,都会不同程度地使用幻术,佛教、摩尼教、祆教等在丝绸之路沿线传播甚广,一般来说,其传播活动多少带有幻术因素。

佛教入华之初,经典翻译不够充分,幻术等神异手段被外来传教僧大量使用,^⑥如早期来华的佛图澄,“志弘大法,善念神咒。能役使鬼物”。^⑦南北朝时,幻术逐步多见,在民间庙会上还常常与佛事活动相配合。兹后,龟兹僧鸠摩罗什入中原,大开译经讲经之风,淡化了幻术在佛教传播中的作用,但实际上,鸠

①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1983年,第142-155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8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97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6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01页。

④[宋]李昉等撰:《太平御览》卷第八百二十八《资产部八·屠》,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689页。

⑤蒋述卓:《佛教对艺术真实论的影响》,《文艺理论研究》1991年第1期。

⑥尚永琪:《西域幻术与鸠摩罗什之传教》,《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⑦《神僧传》卷第一,高楠顺次郎、渡边海旭发起,小野玄妙等编辑校勘:《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0册,台北: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年,第951页。

摩罗什同样也是一位幻术师,在新疆库车县城东北却勒塔格山南麓苏巴什佛寺遗址出土的龟兹文文献中即有幻术方面的内容,Mission Pelliot M 777 (P. Koutchéen8) 即为其例。^① 唐代高僧僧伽大师(628—709)曾于唐高宗时期自西域来我国传经,也会经常利用游艺活动形式辅助西域幻术,^② 其传扬佛法的手段和鸠摩罗什如出一辙。

宗教信仰与丝绸之路游艺文化的世俗化,丝绸之路上的游艺文化主要集中体现在各种节庆娱乐活动中。总体而言,古时候丝绸之路沿线的节庆民俗大致有以下几类:

一是来源于佛教的纯佛俗。这类佛事是于佛教节日时在宗教场所举办的纯佛俗性质的活动,敦煌文献中有不少这样的记载,如从 P. 3765《四门转经文》、P. 3149《新年句上首于四城角结坛文》可知有四门结坛,从 S. 2146《置伞文》、P. 2854《竖幢伞文》可知有安伞旋城,另外还有上元燃灯、赛天王、印沙脱佛脱塔、二月八日设道场讲经说法行像、释迦忌辰、四月八佛诞、孟兰盆节等。^③ 西域为东西文明的中继站,遑踪古今并鉴四大文明,佛教自两汉之际由印度经西域传入中国,在与世俗力量进行交流碰撞时而世俗化,而敦煌是传播路上的必经之地,佛教在此生根发芽,对敦煌地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佛俗历经千年星辰流转,流传至今,如四月八、孟兰盆节已发展成为我国民间的节日。

二是古代社会岁时节日民俗。岁时活动是古代民间常规性的活动,具有浓厚的民俗色彩,佛教传统与岁时相融合演化为独特的岁时佛俗,如正月燃灯节(现为藏传佛教一年一度的传统宗教节日),敦煌的燃灯是由刳身燃灯供养佛以表至诚演变而来,经常由敦煌社邑组织进行,活动期间民众向神灵祈福。如敦煌文献 S. 5828 社条中规定:“本社条件:每年正月十四各令纳油半升于普光寺上灯”。^④ S. 527 社条:“社内正月建福一日,人各税粟一斗、灯油一盏”。^⑤ 由此,生活在丝路重镇——敦煌的百姓对于燃灯仪式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此外,在敦煌地区,三月逢寒食、清明则踏歌设乐、添坟祭扫;五月适端午则有僧官向节度使赠献礼物;七月孟兰盆节时则要设置道场、修缮佛堂,还要进行祭祀造像、抄经破盆等仪式。季末之时则设置四季道场借以消灾祈福。

三是佛俗与日常民俗相融合的节庆之俗。这类节庆活动大多数是在宗教活动或岁时节日游艺活动基础上增加了娱神或娱人的内容。例如四季道场与岁末诸巷道场便是我国传统祭祀、傩戏与西域佛教道场、佛事融合而生的典型产物。藏钩初为我国传统的大众游戏,后佛教将其吸收并融入了清斋的元素。悉摩遮舞本是佛俗内容,却在赞佛礼佛的同时娱乐了民众,也可作为当时的一项娱乐民俗活动。^⑥ 这些佛教习俗与民间节庆活动互相结合,群众在日常活动中能自然而非自觉地受到佛教文化的影响,这是佛教在中国广为流布并且加速本土化的重要原因,正是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使得佛教能够在民间落地生根,融入寻常百姓日常生活。

宗教文化的传播与丝绸之路游艺文化的逐渐世俗化是相辅相成的。宗教节日的世俗化,大大丰富了游艺活动的内容。寺观庙会的出现,突出了寺院场所的娱乐功能,如中元节期间,佛道二教都要在佛寺和道观中举行杂耍、百戏等各种游艺活动。而游艺活动也吸引着一些宗教人士的参加,两者呈互动式发展。如在吐鲁番文献 73TAM193:11(b)《唐道俗藏钩文书》中就有僧人、道士参与藏钩游戏的记载。除此之外,一些武功类游艺也在宗教人士中有开展,如相扑这种竞技性较强的游艺活动就受到了僧人的欢迎。佛教讲求善缘,对赌博类游艺活动的教化作用也十分凸显,其中尤以讲经文为代表,如 P. 2418《父母恩重经讲

① Jean Filliozat, *Fragments de Textes Koutchéens de Médecine et de Magie. Texte, Paralleles Sanskrits et Tibétains, Traduction et Glossaire*, Paris: Adrien-Maisonneuve, 1948, pp. 89-103.

② 杨富学、张田芳:《从粟特僧侣到中土至尊——僧伽大师信仰形成内在原因探析》,《世界宗教研究》2018年第3期。

③ 罗华庆:《9至11世纪敦煌的行像和浴佛活动》,《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9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0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2卷,第5页。

⑥ 姜伯勤:《敦煌悉摩遮为苏摩遮乐舞考》,《敦煌研究》1996年第3期。

经文》载：“贪欢逐乐无时歇，打论樗蒲更不休”，又云：“伴恶人，为恶迹，饮酒樗蒲难劝激。”^①可见佛教认为某些博弈类游艺活动是有危害的，并以讲经文的形式劝诫人们远离这些活动。

（三）游艺交流中的地域特色与民族融合

丝绸之路自古以来就是中外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交往交流交融之路，敦煌作为中原沟通西域的门户重镇，古时候曾是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可被称作各民族经济、文化交融的大都会。



图3 榆林窟第32窟《弈棋图》

（李小唐、林春、李重申：《丝绸之路岁时民俗体育图录》，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17年版，第109页）

在丝绸之路漫长岁月的多民族文化交往过程中，游艺文化最能反映不同民族的精神面貌和文化性格，突显出了鲜明的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如晚唐五代时期的敦煌地区，汉人和吐蕃交往密切，无论是汉姓吐蕃人还是蕃名汉人，无不显示了当时吐蕃人和汉人经过长期生活交往，互相影响互相融合的情形。河陇社会民众在受到吐蕃文化影响的同时，吐蕃民众也受到了来自当地汉文化甚至其他文化的影响，正如王建在《凉州行》中言：

凉州四边沙皓皓，汉家无人开旧道。边头州县尽胡兵，将军别筑防秋城。
万里人家皆已没，年年旌节发西京。多来中国收妇女，一半生男为汉语。
蕃人旧日不耕犁，相学如今种禾黍。驱羊亦著锦为衣，为惜毡裘防斗时。
养蚕缲茧成匹帛，那堪绕帐作旌旗。城头山鸡鸣角角，洛阳家家学胡乐。^②

“多来中国收妇女，一半生男为汉语”，此句说明虽然有时可能并非主动，但事实上汉人已经接受并吸收了来自吐蕃的文化，胡乐甚至成为汉地普通民众日常的一种娱乐形式，而移居凉州的吐蕃人也开始了解并学习汉地人民的农耕文化，而且开始使用丝绸制品。

在中原地区盛行的游艺活动项目——围棋，在吐蕃地区也广受欢迎。敦煌出土有《棋经》，石窟壁画里也有不少描绘古人下围棋的场景，如榆林窟32窟北壁弈棋图（图3），画面较小，为二人对坐弈棋；莫高窟第61窟屏风21幅的下方也有对弈图，画面亦不是很大，长40厘米，宽30厘米，对弈者坐在柳树下石桌旁，饶有兴致地进行厮杀。这说明围棋在古代丝绸之路上曾广泛流行，上至行政官吏、敦煌大族，下至平民百姓都喜爱围棋，成为吐蕃与其他各民族之间交流的一种手段。除了围棋，丝绸之路西段区域的吐蕃人还流行狩猎和打马球，如敦煌文书P.1062《敦煌古藏文医马经》残卷记载：“骑马打猎或……奔跑间连人带马摔倒于鞍下治疗之方：若不能站立，偏倚而卧……秋季喂六七天青草后于尾根炙之即愈”。^③狩猎是吐蕃民族的经常性的活动，从长期的狩猎过程中，总结了医马的方法。汉文史籍中还记载了吐蕃人打马球风气之盛及其高超的马球技艺，马球也成为了吐蕃与中原王朝的一种交流方式。《旧唐书·吐蕃传》记载：“景

^①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02、312页。

^②〔唐〕王建：《凉州行》，〔清〕彭定求等编：《全唐诗》卷二百九十八，第3374页。

^③王尧、陈践：《敦煌吐蕃写卷〈医马经〉、〈驯马经〉残卷译释》，《西藏研究》1986年第4期。

龙三年十一月，又遣其大臣尚赞吐等来迎女，中宗宴之于苑内球场，命驸马都尉杨慎交与吐蕃使打球，中宗率侍臣观之。”^①

除了中国古代各民族文化之外，西域入华的外来民族对丝绸之路的民俗游艺影响也颇大，其中，来华粟特人表现最为明显。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保存有大量粟特人从事农耕与手工业的资料，在地方行政机构中也有粟特人担任驿长、令史等职。还有一些粟特人沦为城市贫民，一些则加入军队。8世纪中期以后，丝路沿线的长安、固原、获鹿等地仍有粟特人聚居，但更多的粟特人则是与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并逐步文化融合。^②

丝绸之路游艺民俗中，作为粟特人信仰的祆神崇拜逐渐走进各民族人民生活之中，进而形成的赛祆活动也成为当地一种民俗。所谓赛祆，是一种祭祀活动，有祈福、酒宴、歌舞、幻术、化装游行等盛大场面，类似中原地区的庙会。敦煌文书对此有丰富的记载，如P.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布纸破用历》记录了三年的赛祆支用情况：

己未年（899）支出的有：七月廿五日，支赛祆画纸30张；十月五日，支赛祆画纸30张。庚申年（900）支出的有：正月十三日，支赛祆画纸30张；四月八日，支赛祆画纸30张；四月十六日，支赛祆画纸30张。辛酉年（901）支出的有：正月十一日，支赛祆画纸30张；二月二十一日，支赛祆画纸30张；三月三日，支赛祆用粗纸1帖；四月十三日，支赛祆画纸30张。^③

由此可见，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地区，除了中原和西域少数民族风俗的游艺活动之外，粟特人热衷的赛祆活动也是非常受欢迎的，不仅此类娱乐活动开设频繁，而且所用纸张酒食等，还由归义军衙门供应，说明这些游艺活动上至官方下至百姓都是十分喜爱并积极参与的。

总而言之，丝绸之路游艺文化是丝绸之路不同历史时期多民族多元文化“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在长期的互动交流下，人们忘却忧愁与旅途疲惫，愉悦了身心充实了自我，在不同宗教文化信仰和民间世俗娱乐中谋求精神放松，在共享运动和欢乐的过程中，促进了中外多民族文化的碰撞与交融。在游艺活动强有力的亲和力与影响力下，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文化认同进一步加强，各民族文化包容多样、交互作用，和谐共存，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鲜活的丝绸之路史实和史证。

三、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社交特征

（一）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偶发性与功利性

丝绸之路两千多年的发展过程中，贯穿始终的是沿线区域内各政权、各民族之间生生不息地紧密交织。探讨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推动力量，首先要分析其从属的丝绸之路商贸交流的影响因素。对此，学界借用现代经济学的理论提出丝绸之路商业往来中“政府和市场的功能缺一不可”，^④即既有丝绸之路沿线各政权间的官方行动，又是沿线区域一般民众间的自发行为，从而形成了一种官方自上而下和民间自下而上的合力。由此推及至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推动力量，亦可以从官方和民间两个维度去解读，归纳为偶发性和功利性两种推动力量。所谓的偶发性也就是自发性，是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源动力，与丝绸之路沿线民众的积极参与密不可分；功利性力量的助推者有商人、政府官员等，^⑤他们为利益所驱动，在客观上也促进了丝绸之路游艺文化的多元融合。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是其沿线区域内农耕游艺文化、游牧游艺文化以及宗教游艺文化等相互交流而形成的一种文化形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这几种不同内涵的游艺文化呈现出相对独立、封闭和稳定的特征。这一相对平衡的态势随着丝绸之路的畅通和繁盛而被打破，沿线往来的商人、僧侣、游士等用各自熟

^①〔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六上《列传第一百四十六上·吐蕃上》，第5226页。

^②程越：《入华粟特人在唐代的商业与政治活动》，《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

^③〔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第605-611页。

^④张二震主编：《开放发展》，《新发展理念研究丛书》，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94页。

^⑤这里的商人特指从事观赏性游艺经营、专业游艺表演者的培养与贩卖等与游艺活动密切相关的获利从业人员。

悉的游艺活动缓解枯燥的行旅生活，这是促成不同区域游艺必须交流的原生态途径，更多地表现出自发性和自觉性，是丝绸之路沿线民众无意识的偶发行为，但同时也是最强劲的推动力量。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偶发性可以理解为丝绸之路沿线民众参与游艺活动仅仅是出于释放压力、放松身心和休闲娱乐的心理需要，与参与者的社会地位、身份职业、经济条件等关联度不高，开展游艺活动时受到器材、场地等客观因素的限制较少，更多的是主观意愿行为，极少有强制性要求等情况出现，这种特征在博弈类游艺项目和节日类游艺项目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如吐鲁番出土的 73TAM193:11 (b)《唐道俗藏钩文书》中所描述的情景：

- 1 高五 翟都 高来 郭俨
- 2 道士张潼 僧思惠 □□ 鞠质
- 3 右件人今夜藏勾（钩）
- 4 作业。输者朋显出，
- 5 朋子并不知，壹取朋
- 6 显语。典郭俨。
- 7 张惠师西南尚尚尚尚尚
- 8 翟都东南尚尚尚尚尚。^①

参与此次藏钩游艺的有道士张潼、僧人思惠和普通群众高五、翟都、高来、郭俨等人，从参加人员组成来看，既有宗教人士，又有世俗百姓；从使用的物品来看，使用了当时极为常见的简易器具——藏钩；从游戏规则来看，采用了最简单易行的用“尚”字计数方式；从游艺场地来看，推测是在非正式场所，上述信息可以较为直接地反映出藏钩游艺参与者的这种偶发性和非功利性。与之类似的还有围棋、樗蒲和双陆等博弈类游艺项目，这类游艺的开展大多数没有受到各种利益的驱动，表现出鲜明的自发性特征。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功利性主要是统治阶层和以此为生意的商人倡导的，带有较强的目的性，与参与者的身份地位、经济基础等高度相关，对游艺举行的场地空间等因素要求也较高。例如，日藏敦煌文献《驿程记》中记有“二十四日，天德打球设沙州使至”；^② P. 3702《儿郎伟》中也记载有：“朔方安下总了，沙州善使祗迎。比至正月十五，球场必见喜鼓声。”^③ 从上述两则材料可以推知游艺活动作为官方接待活动的一种，并且礼制、场地等也都是有一定规格要求的。除此之外，商人也是丝绸之路游艺文化功利性交流的推动者，汉代杂技中有名的“乌获扛鼎”“都卢寻橦”，其中杆戏的表演者“寻橦”就是来自古代的夫甘都卢国，他们从小被培养此项技能，然后作为艺人被贩卖至中原地区。丝绸之路上的商业民族粟特人也精通于此道，在他们贩卖的人群中，亦有数量众多的具有游艺技能的奴隶和艺人。^④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两种推动力量不是相互矛盾和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并且是掺杂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的。敦煌文献 S. 2014《赠清师诗三首并序》中记载了一则乞巧节活动的场景：

自到敦煌有多时，每无管领接括（话）希。寂莫（寞）如今不请说，苦乐如斯各自知。思量乡井我心悲，未曾一日展开眉。耐得清师频管领，似逢亲识是人知。

切以某乙家乡万里，涉歧路而长賒；羨爱龙沙，收心驻足。初听蛩吟于阶砌，乍闻产燥于高梧。是千门求富之辰，乃巧女七夕之夜。辄奉诸贤，宁无谁思，遂述七言，清法师勿令怪笑。

七月佳人喜夜情（晴），各将花果到中庭。为求织女专心座（坐），七（乞）窈（巧）楼前直到明。

①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503-504页。

②[日]高田时雄：《池田温编〈敦煌汉文文献〉（讲座敦煌第五卷）》，《东洋史研究》1993年第52卷第1号。

③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7册，第1页。

④丝绸之路上艺人作为商品的现象在谢弗、杨瑾等学者的研究中所涉及，参见：[美]谢弗：《唐代的外来文明》，吴玉贵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0-91页；杨瑾：《汉唐文物与中外文化交流》，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53-58页。

《又述五言》:乞巧望天河,双双并绮罗。不犹(忧)针眼小,只要明月多。^①

此诗的作者,据徐俊分析应为中原派到敦煌公差的人员,题目中的清师应是道清法师,是金光明寺的出家人。^② 诗歌开篇抒发了作者客居边陲的孤单之情,进而描述七夕节被道清法师邀请参加观赏乞巧游艺的情景。据诗歌内容可知,参加此次乞巧游艺的既有外地官员,又有本地“诸贤”,可以看作一次功利性的礼仪接待活动;既有道清法师等出家人,又有普通百姓,亦可以作为一次偶发性的休闲娱乐。据此,可以认为正是在偶发性和功利性两种力量推动下,丝绸之路游艺文化得以广泛地交流和融合,成为丝绸之路沿线民众共同参与和维护的文化资源。

(二)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社会化与生活化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从最初政治色彩浓厚的进奉朝贡等官方活动,在传统游艺与外来特色游艺双重文化相互影响下,发展成为广大社会阶层参与的、形式多样的社会化精神娱乐活动。与此同时,一些外来的带有宗教色彩的祭祀仪式逐渐被中国化,它们中间的很多活动带有游艺的属性,受此影响,游艺活动逐渐成为百姓生活的必要调剂。汉唐时期,城市的“市”和“坊”是分别设立的,市是商业区,坊是居民区。唐代城内的商业活动限于白天,夜间实行宵禁,这样的规章制度,使得一些游艺文化交流活动的开展不得不考虑时间性和空间性。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还表现在以时间为主导的社会化和生活化等方面。例如清明节蹴鞠,上元节燃灯。岁时游艺活动,彰显出古代人民对岁时节日的热爱。不同岁时节令、不同历史时期的岁时游艺活动在传递不同文化的碰撞与交流的同时,其特有的竞技性、观赏性、娱乐性、休闲性也使得交流活动呈现出社会化和生活化的特征。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社会化和生活化的一个重要指标是各类游艺项目在民间的传播中打破了传统的时空限制,为其在中下层普通百姓中的传播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环境。此外,交易时间限制也同时被取消,一些外来游艺项目打破等级阶层的限制,逐渐成为社会各阶层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最终实现游艺文化交流的社会化。

丝绸之路游艺活动的交流还在时间性和空间性紧密依赖的基础上实现了生活化。外来游艺项目为了迎合不同阶层的审美趣味、社会需求、观赏品位等,不可避免地受到原生本土文化的影响。本土游艺文化在与外来游艺文化交流的同时,首先会对外来文化进行借鉴与吸收,另外,经过不断的交往、摩擦、交流,一些游艺项目甚至能够演绎出更为多样的项目类型。

古代社会的游艺活动,具有趣味性、观赏性、娱乐性的特征。宋代以前的商业、文化娱乐市场要受“市坊分区制”的限制,无法自由发展,这便导致了一些游艺交流活动需要在专门的空间场地进行。以丝绸之路百戏类游艺为例,汉代国力强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对外交流广泛,域外的各种奇技表演也随之传入中原,与中原的杂技融为一体,形成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百戏艺术。这些史料都在一定意义上说明百戏游艺在丝绸之路文化交流的影响下,已经从封建礼制与宗教祭祀中分离出来,成为贴近百姓生活的民俗艺术。整体上来看,面对外来游艺项目,受众者和传播者也会根据不同的主客体条件、社会环境、空间场域等因素,从而对游艺项目进行适当选取,从这一角度来讲,可以说外来游艺项目依据自身的价值逐渐实现了“社会化分工”。

(三)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程式化与等级化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是中国古代社会民众原生态休闲娱乐生活的真实记录。通过前文对部分游艺史料的释读,可以探知游艺文化是当时丝绸之路沿线区域内社会生活,尤其是社交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表现出强烈的程式化和等级化范式,这同时也是中国古代游艺文化的一个显著特征。

程式化是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中一个显著的特征,基本表现就是在开展游艺活动的时候要遵循相对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4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页。

^② 徐俊纂辑:《敦煌诗集残卷辑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67-868页。

固定的程序、套式和仪式，其形成和发挥作用与中国古代社会儒家思想和礼制观念息息相关。中国古代游艺早期阶段便带有程式化和仪式化特征，古代的礼射就是这方面的代表，原本是武艺类游艺活动，“在‘礼’的外衣包装下就成为一种彰显威仪，明确等级身份，划分阶级的工具。”^①正是在这种礼制思想的影响下，一些古代游艺活动“不仅直接参与了‘等级有序式’理想社会的构建，还与当时的‘争’‘德’等社会观念在哲学层面交互影响。”^②这种程式化和仪式化的影响历久弥深，如唐代进士上榜之后，官方会组织专门的打马球游艺以示庆祝，并且形成了惯例，历史上著名的“月灯阁球会”就是产生于此。在一些重要节日，官方还会例行举办游艺活动，如上元节灯戏、寒食节球戏灯等等。敦煌文献 S. 6537v《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一部并序》中就记录有：“寒食假花、绣毬、镂鸡鸭子、推饼、鞭、秋千、气球。”^③据此可见游艺活动的程式化其深入到丝绸之路普通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敦煌文献 P. 3776《俗务要名林》中记录了这么一则材料：“弓马武艺、垛埽习武、斗战战敌、狩猎射猎、击球打戏、放鹰飞飞、奔犬走狗。”^④此卷文书如文中显示，词语有大小字体之分，其中小字词语是对大字词语的进一步阐释，比如垛埽在古代就是围墙、校场的意思，所以小字部分写的是习武，也就是用于习武操练的地方，其他的词语亦是如此，弓箭是武艺的一种，斗战用于对敌，狩猎是射猎的一种，击球是打戏游艺，放鹰和奔犬是让鹰和狗去捕猎，这些都是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中最常见的活动和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记载这些游艺项目的《俗务要名林》是当时社会中最为普及的世俗生活用语，分门别类地记录了隋唐五代时期的俗语和名物，里面记载的这些游艺的词汇也最大限度地说明了丝绸之路游艺文化在那一时期流行的真实情况。与此类似的还有 P. 3723《记室备要》中的记载：“送棋局、长行局、送弓箭、送球杖、送鹰鹞、送猎狗。”^⑤《记室备要》是中古时期馈赠礼物的清单，把博弈游艺使用的棋局和长行局、射箭游艺使用的弓箭、马球游艺使用的球杖、狩猎游艺用的猎鹰和猎狗等等作为送礼的必备物品，同时也和《俗务要名林》中的日常用语相吻合，这些事实都无一例外地证明了这些游艺活动的开展有着约定俗成的规范，也就是程式化的内容。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中程式化的另一个表现是某些游艺活动的举行有固定的邀请格式，游艺参与的邀请者和受邀者之间有一套成熟的程序化的规范。敦煌文献 S. 5636《新集书仪》中有一则《打球会》的文书中记载：

数日言会，群公意集，朋流悦兴，无过击拂。优承畿官，骏卫爽明，每事华饰，终是球伯。

美之难及，愿惭指拔，倍（陪）随仁德，便请降至。不宣。谨状。

《答书》：忽奉来书，优承诸贤并至，深谢眷厚。喜得倍（陪）随，便乃奔赴，不敢推延，谨还状不宣。谨状。^⑥

书仪是中古中国日常书信、典礼仪注的通名，此写本属于朋友书仪，记录了朋友之间相约一起进行马球游艺的书信往来。文书中邀请方认为朋友之间的聚会，没有比打马球更快乐的事情了，故而发出邀请。受邀方则在《答书》中表达了受到邀请的喜悦之情，并欣然同意。这些文本中所记载的相邀共同游艺的书仪，虽然都是格式化的内容，但这也恰恰反衬出丝绸之路上游艺文化交流的程式化。

等级化是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中的另一个特征，是与程式化特征相伴而生，相依而存的。中国古代

① 凌媛：《从礼射到投壶看中国古代体育的变迁特征》，《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② 孙静、张波：《中国古代体育赛会的社会起源与文化意义研究——以先秦“射礼”赛会为例》，《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11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1页。

④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1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25页。

⑤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编：《法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7册，第135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分）》第8卷，第196-197页。

长期处于等级社会之中，游艺文化作为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自然也具有等级化的特征。如在狩猎的时候，必须由皇帝先射出第一箭，整个活动才能开始；在打马球比赛的时候，只要有帝王参加，必须让他先拔得头筹才可以进行；《丸经》更是直接点明这个主旨：“捶丸处虽若平等相近，而尊卑之序不可紊乱。”^① 游艺活动中这种等级性的存在，客观上也促成了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中不与人争的温和、渐进式的融合。

结 语

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既具有由交流而产生的外来化与本土化等本体属性，又具有游艺项目自身的休闲娱乐等属性特征，还兼具游艺开展时所衍生出的程式繁琐、等级鲜明的社交特征。这些特征在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过程中如影相随、贯穿始终，它们既是丝绸之路游艺文化交流的产物，形成了游艺活动固有的特征，在这些特征相对定型和成熟后，又在丝绸之路乃至中国古代游艺文化交流中发挥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规范着游艺活动的行为准则，促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丝绸之路游艺文化，成为中国古代游艺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时至今日在“一带一路”文化建设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ilk Road Recreational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NG Zhen, GU Yinqi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Abstract: The recreational culture of the Silk Road was widely popular along the land-based Silk Road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during the medieval period, serving as the carrier and outcome of the Silk Road recreational cultural communication. This exchange was a process combining both static and dynamic elements, where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and the Western Regions continuously collided, learned from, and integrated with each other over a long period. This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several relatively fixed and distinct attributes, such as the ontological attributes of foreignization and indigenization due to cultural exchange, the recreational and entertainment nature of the activities themselves, and the social attributes that emerged during their development.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se attributes can help outline the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Silk Road recreational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can provide a micro-perspectiv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history through the lens of recreational cultural communication.

Keywords: recreational culture; the silk roa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 山阳]

^①《丸经》卷下，《丛书集成初编》第168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8页。